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药稽行处字〔2020〕3号

当事人：长春市嘉惠大药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8MA17501K2K

住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金川街东昆山路南铜雀台1
号楼109号

法定代表人：罗XX

联系电话：13XXXXXXXX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长春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2020年5月6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在该药店营业场所内一铁皮柜中检查发现“硫酸特布他林雾化液”（批号：BCES）等8个品种药品，其中“盐酸二甲双胍片”、“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格列美脲片”等药品为多个批号（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当事人无法提供随货同行单、销售方资质证明文件等，涉嫌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药品。我局于2020年5月6日对当事人的涉案药品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事实：

2019年10月份，当事人长春市嘉惠大药房店法人罗XX从一位到店的个人手中购进以下药品，1. 标示“博利康尼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硫酸特布他林雾化液”购进3盒，购进价格每盒25.00元，销售价格每盒26.00元；货值金额人民币：78.00元，销售1盒；2. 标示“普米克令舒有限公司”生产的“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购进5盒，购进价格每盒30.00元，销售价格每盒31.00元；货值金额人民币：155.00元；3. 标示“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盐酸

二甲双胍”购进 10 盒，购进价格每盒 28.30 元，销售价格每盒 30.00 元；货值金额人民币：300.00 元，销售 1 盒；4. 标示“赛诺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格列美脲片”购进 4 盒，购进价格每盒 55.00 元，销售价格每盒 57.00 元；货值金额人民币：228.00 元；5. 标示“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奥美拉唑镁肠溶片”购进 4 盒，购进价格每盒 55.00 元，销售价格每盒 56.00 元；货值金额人民币：224.00 元；6. 标示“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购进 4 盒，购进价格每盒 45.00 元，销售价格每盒 47.00 元；货值金额人民币：188.00 元；7. 标示“美国安士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维 D 钙咀嚼片”购进 5 盒，购进价格每盒 39.00 元，销售价格每盒 40.00 元；货值金额人民币：200.00 元；8. 标示“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磷酸奥司他韦颗粒”购进 5 盒，购进价格每盒 58.00 元，销售价格每盒 59.00 元；货值金额人民币：295.00 元。案件货值金额人民币 1668.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6.00 元。

长春市嘉惠大药房店法定代表人罗 XX 对上述违法事实没有任何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 1 页：证明案件来源；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经营者罗 XX 的合法身份；
- 4、对罗金华和该店营业员张 XX 询问笔录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企业处购进“硫酸特布他林雾化液”等药品的事实；
- 5、《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6、当事人提供的购进记录复印件 1 份 1 页、销售小票

复印件 1 份 1 页、价格票签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企业处购进药品的事实；

7、现场照片复印件 1 份 1 页，查扣药品照片 1 份 8 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到该单位现场检查，并发现上述被扣押的药品；

8、《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原件 1 份 1 页、《财物清单》原件 1 份 3 页：证明涉案药品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药稽行听字（2020）3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以及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一、裁量：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药品类）（2015 版）》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购药品涉及假劣药品的，或者明知对方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而从其购进药品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的药品超出本企业药品经营范围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五条，关于药品违法行为查处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的，适用修订前的药品管理法，但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不认为违法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

二、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

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处罚:鉴于该单位明知对方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而从其购进药品,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 8 种合计 38 盒。
-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6.00 元
- 3、 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折合人民币 1668.00 元整)3 倍罚款(人民币 5004.00 元)。
- 4、 2、3 项合计 5060.00 元。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